



特 急

商务部文件

商运发〔2014〕76号

商务部关于做好2014年商务领域 扩大消费工作的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

扩大消费是稳定经济增长的迫切需要，是转方式、调结构的现实要求，是改善民生的必然选择。为进一步做好2014年商务领域扩大消费工作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

神，深化流通体制改革，加快发展现代流通，完善市场体系，大力改善消费环境，规范市场秩序，营造法制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增强消费的便利性、实惠性、安全性和循环性。

(二)工作定位。突出商务工作职能，重点围绕改善消费环境开展工作，通过建立完善现代流通体系，为消费者提供实惠便利、诚信规范、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；**突出市场决定作用**，加快改革，进一步简政放权，解决制约流通发展的体制性障碍，增强消费增长的内生动力；**突出完善长效机制**，切实将工作着力点转到规划引导和法规标准建设上来，加快构建有利于流通发展的政策促进体系。统筹好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，形成内外需良性互动、协调发展的格局；**突出绿色低碳循环**，把科学理性、资源节约、环保生态、循环再生的理念融入到流通发展的各个环节，带动绿色环保产业发展；**突出培育市场热点**，把握消费发展的新趋势新特点，大力促进网络消费、服务消费等消费热点，培育新型电子产品、智能型家电、环保型家居等热点商品，支持社区商业中心、乡镇商贸中心等业态发展。

(三)发展目标。力争 2014 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 2013 年增长 13% 左右。到 2020 年，基本建立起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、安全高效、城乡一体的现代流通体系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50 万亿元，最终消费率达到 55% 左右，消费对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。

二、以信息技术为手段,发展现代流通,促进便利实惠消费

(四)运用信息技术发展现代流通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培育一批电子商务示范企业，推动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。鼓励流通领域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，推动营销网、物流网、信息网、支付网的有机融合。加快推进传统零售业转型升级，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。鼓励发展连锁经营，加快发展物流配送，支持第三方物流企业多层物流服务平台。

(五)加强市场布局和规划引导。围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流通体系，建立以发展规划为统领、专项规划为重点、网点规划为基础的内贸规划体系。抓紧编制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，构建全国骨干流通网络，推进全国11个主要商业功能区建设。

(六)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。制订政府鼓励的流通设施目录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。通过投资建设、产权回购、土地入股等多种形式，支持建设和改造一批具有公益性质的农产品批发市场、重要商品储备设施、大型物流配送中心和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等。加强集聚效应强、基础设施完备、拉动消费作用明显的特色商业街区建设。

三、便民利民惠民为宗旨,发展基本生活服务业,扩大服务消费

(七)扩大家庭服务。建设公益性的家政服务信息平台，培育规范家政服务企业，健全家政服务体系。鼓励发展为家庭提供维修、保洁、烹饪等日常生活服务，开展方便家庭生活的送货上门、送

服务上门等服务。

(八)扩大社区服务。健全社区生活消费服务网点,打造一刻钟便民消费圈,在不低于10%的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中,优先保障基本生活服务需求。建设社区商业中心和生活综合服务中心,指导和引导企业在新建、改造的社区商业网点集中提供基本生活服务。

(九)扩大农村服务。按照新型城镇建设发展的需要,不断完善乡镇基本生活服务网络,推进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转型升级,规划建设一批辐射力强的特色商贸示范镇,鼓励企业在人口集中的乡村设立维修、理发、照相、大众浴池等服务网点。在具备条件的村镇,建立基本生活综合服务中心。

四、以规范市场秩序为核心,加大市场监管力度,促进安全放心消费

(十)加强法规标准建设。按照建设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总体要求,加快推进市场主体、市场行为、市场秩序、市场监管调控与管理及市场信用等方面立法工作,推动重点法规和部门规章出台,为制定流通基本法创造条件。不断完善流通标准化体系,加大标准制定、实施和宣传力度。

(十一)加强诚信体系建设。继续完善商务领域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,推动在商务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,指导行业商协会建立会员企业诚信档案。继续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,加强商业道德教育,营造“褒扬诚信,惩戒失信”的社会风气。

(十二)加强市场秩序整治。打击侵权假冒、商业欺诈、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，规范零售商和供应商交易行为，净化消费环境，规范市场秩序。

(十三)提升市场监管水平。改革商务执法体制，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，健全执法协作机制，推进商务综合执法。打造功能完整的市场秩序监管信息平台和举报投诉服务网络。加快肉类、蔬菜、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。

五、以强化信息引导为手段，增加有效供给，促进新兴热点消费

(十四)加强信息引导。加快整合市场信息服务体系，形成以政府统计和监测数据为基础，以社会化数据为补充，涵盖国内外市场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。优化市场监测和商贸流通行业统计样本结构，提高智能化水平。加强与电子商务企业合作，建立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。强化分析、预测和预警，及时发布市场供求、销售、价格等信息，充分发挥引导生产、扩大消费的作用。

(十五)稳定市场供应。按照分类管理、分级负责、统筹内外的原则，依据商品重要程度，制定完善生活必需品应急预案，明确管理目录，突出调控重点。进一步完善储备制度，优化储备品种和区域结构，加强应急骨干企业队伍和投放网络建设，提高应急保障能力。发挥好进口的作用，统筹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，满足国内市场需求。

(十六)增加有效供给。推进品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探索建

立品牌消费集聚区，引导企业创新设计、改善服务，扩大品牌消费。推动工厂店、奥特莱斯等新型业态发展，促进高端消费回流。发展信用消费，有条件的地方可出台信用消费的鼓励政策。

六、以科学持续发展为目标，发挥政策和舆论导向作用，促进绿色循环消费

(十七)推广绿色采购。支持流通企业与绿色低碳商品生产企业(基地)对接，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，扩大绿色节能产品的采购与销售，促进低材耗、低排放、易回收、可再生利用的生活用品生产供给，扩大节能环保产品消费。

(十八)发展绿色流通。培育绿色市场(饭店)，鼓励运用太阳能光伏、光热设备以及节能节水设备等开展低碳环保升级改造。支持流通企业建立绿色低碳运营管理流程的机制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。继续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，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汽车，发展二手车市场，促进旧货流通。

(十九)加强宣传引导。加大宣传力度，引导社会形成科学文明、绿色低碳、可持续的生产模式、流通方式和消费行为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(二十)加强组织领导。要高度重视扩大消费工作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。要建立健全内部工作机制，明确牵头处室，做好工作分工，落实具体责任，提出工作目标。要抓紧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推进措施，统筹推进扩大消费各项工作。

(二十一)建立协调机制。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加

强与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财政、国土、交通、农业、人民银行、工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统筹规划，密切配合，形成扩大消费工作合力。

(二十二)抓好政策落实。以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2〕39号)、《国内贸易十二五规划》(国办发〔2012〕47号)和《关于印发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3〕5号)等文件为抓手，抓好既定政策的贯彻落实，建立政策落实情况检查监督机制，切实推进流通设施规划、商业用地、工商水电同价、税费优惠和费用减免等政策落地。

(二十三)加强财政扶持。要按照财政资金管理体制改革要求，用好中央财政资金，强化资金的引导作用，扩大城乡居民消费。积极协调当地财政部门，争取地方财政对扩大消费工作的支持。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大检查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二十四)开展“全国消费促进月”活动。在2014年4月1日至5月4日，开展2014年“全国消费促进月”活动，大力弘扬诚实守信、童叟无欺、货真价实的商业文化，积极倡导健康理性、环保生态的科学消费理念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围绕促消费主题，提前部署，支持行业协会和流通企业结合当地消费特点、产业发展优势、地方文化风俗特色，举办特色突出、成效明显的特色促消费活动。同时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制度，切实防范促销场所

发生哄抢、踩踏、火灾等安全事故。

请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前将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有关方案和推进措施，并于 5 月 15 日前将 2014 年“全国消费促进月”活动总结、典型经验、成效统计表(见附件)等材料，以书面和电子方式报送我部。

联系人：市场运行司 傅铭 李志鹏

电话：010—85093850、85093829

传真：010—85093852

电子邮箱：xfcjc@mofcom.gov.cn

附件：2014 年全国消费促进月活动成效统计表



附 件

2014 年全国消费促进月活动成效统计表

填报单位(公章)

序号	活动名称	参与企业数量	参与企业消费促进月销售情况		主要特点
			销售额 (万元)	同比增长 (%)	

商务部办公厅

2014年3月11日印发
